

## 油尖旺區議會

### 有關「火警頻生·大廈警示鐘聲宜區分」的文件

#### 機電工程署的回應

就有關 歐楚筠議員對題述文件提出涉及升降機警鐘的問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回覆如下：

問 1: 油尖旺區舊樓商鋪林立，如果大廈火警鐘聲、被困在升降機警鐘聲與商鋪保安及火警鐘聲(例如:銀行、金鋪等)響法是一樣的，當危險真正發生時，市民應如何區分？有關部門如何處理這問題？

答 1: 升降機的警報系統作為緊急裝置，是升降機的基本裝置。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自1997年起安裝的升降機，其警鐘的鳴聲必須有別於消防鐘的鳴聲。至於較舊的升降機，為了區分由被困升降機的人士所按的升降機警鐘和消防系統所發出的鳴聲，大廈管理公司一般會在大廈大堂設有以不同顏色的警鐘，以作區別。

若大廈管理人員知悉有乘客被困於升降機內，並已透過升降機的通訊系統與對方溝通，大廈管理人員會通知升降機承辦商，並在火警或有需要時通知消防處，升降機警鐘的鳴聲一般都不會如消防鐘般持續鳴響，而升降機工程人員或消防員會盡快到場釋放被困乘客。

問 2: 大廈的消防及升降機的警鐘一般應該由承辦商維修及保養，基於生命安全的考慮，有關部門有否定期派員巡查油尖旺區內的大廈及升降機的警鐘，以確保其能正常運作？如果有，大概每隔多久巡查一次？

答 2: 為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的規定，升降機的負責人須聘用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為其升降機進行定期保養工程，使升降機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若承辦商知悉大廈內的升降機有任何緊急裝置(包括警鐘)發生故障，該承辦商須在知悉事

件後的 4 小時內，處理該項故障。如有關緊急裝置的故障在 24 小時內不可能妥當修理，該承辦商須在 24 小時內將該項故障的詳情通知機電署，以作跟進。另外，根據「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就有關警報系統失效、或緊急裝置包括警報系統故障而未有及時通知機電署，負責有關保養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會被記分，並反映在其後定期公佈的表現評級中。機電署每年對全港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約 30 000 次巡查，當中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定期巡查各區升降機，而測試警鐘是其中一項巡查內進行的項目。

**問 3: 油尖旺區有多少住宅大廈有火警警示鐘及被困升降機警鐘？而這佔油尖旺整體大廈的比例是多少呢？**

**答 3:** 升降機警報系統屬升降機的基本緊急裝置，現時油尖旺區約有 5 000 部升降機。機電署並沒有涉及火警警示鐘的相關數據。

機電工程署  
2024 年 6 月